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國字第16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陳楷楨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黃榮泰

張明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將駁回上訴，前開裁定並於113年11月18日送達上訴人（見本院卷第183頁）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惟上訴人迄今仍未繳納，有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考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容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
0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3 書記官 廖宇軒